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第九點第四款有關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已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在效期內之農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驗證戶)，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水產品初級處理良好農業規範(TGAP)之作業事項，委由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受委託廠(場)代為執行。

三、受委託廠(場)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，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且登錄項目為「工廠/製造場所」，並取得下列證書或驗證之一：

(一)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。

(二)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(HACCP)。

(三)經與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(FSMS)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(MLA)之認證機構，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驗證或 FSSC 22000驗證。

(四)產銷履歷驗證機構(以下簡稱驗證機構)驗證具初級加工處理能力。

四、驗證戶應與受委託廠(場)訂定契約並於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填寫受委託廠(場)基本資料。

前項契約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，應由驗證戶通知產銷履歷驗證機構。

(二)受委託廠(場)應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。

五、驗證機構應依受委託廠(場)風險程度採用書面審核或現場查核。但受委託廠(場)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受委託廠(場)取得 HACCP、ISO 22000或 FSSC 22000驗證者，第一次應採書面審核。

(二)受委託廠(場)未取得前款驗證，或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加工作業時，原料、資材及產品等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無區隔管理者，應採實地查核。

驗證機構應將受委託廠(場)之審核結果送本會備查。

六、驗證戶委託三家以上受委託廠(場)者，應接受本會查驗。

七、驗證機構於驗證戶通過驗證後，應在其驗證證書載明受委託廠(場)名稱及委外作業事項。